

附件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高标准农田建设 全过程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程质量，切实把全州耕地建成宜耕宜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良田，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验收管护实施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水利条例》等规定，结合巴州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应与大中型灌区改造项目协同推进，有效衔接，严格遵循规划编制、申报审批、项目实施、竣工验收、资产移交、运行管护、评价激励等程序。

**第三条** 依照统一组织、分级管理的原则，合理划分州、县管理权限和职责。

州级层面建立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州农业农村局**统筹全州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承担州级项目库建设、项目审批、竣工验收等职责，负责对项目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管理，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等工作。**州发展改革委**负责中央预算内（含国债）资金项目任务和资金的争取，对州农业农村局提出的中央预算内（含

国债)资金项目年度任务和资金方案、可研、初步设计进行审核,参与指导中央预算内(含国债)资金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等。**州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预算分解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监督及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州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项目区耕地地类审核确认、项目验收后的新增耕地核定等。**州水利局**负责对项目水资源保障情况审查确认,按权限分级负责项目取水许可行政审批,指导县市落实好灌溉供水服务,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水利条例》有关规定开展运行维护。**州林草局**负责指导各县市林草局对项目初步设计中占用林草地进出平衡情况进行审查确认,按照农田防护林耕地面积5%~8%进行配置,受防护的农田占建设区面积的比例不低于90%的要求,制定农田防护林规划,督促各县市及时做好高标准农田防护林种植、抚育、管护等。国家电网巴州分公司负责指导项目输配电建设手续办理、质量把控及电力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县(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具体负责规划编制、项目库建立、初步设计编制、项目申报、组织实施、日常监管和初步验收等。县级各有关部门参照州级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第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将中央、自治区项目资金支付范围以外的项目管理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用于补足勘察设计、项目评审、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质量检测、审计决算、项目验收等费用缺口。县(市)人民政府应加大配套资金筹措,着力构建“中央财政补、自治区财政配、地县多元筹、

社会资本融、农户自主投”多元投入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鼓励引导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积极参与，持续拓宽投融资贷筹等渠道，稳步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水平，推动亩均投入逐步达到 3000 元国家规划标准。

## 第二章 项目规划与储备

**第五条** 项目规划。州、县（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整体规划、分期建设、适度超前的要求，负责编制本级高标准农田中长期规划（2026—2035 年），由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印发。

**第六条** 项目储备。州、县（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平均年度建设任务的 2—3 倍建立项目储备库。州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入库项目进行审核把关并汇总形成州级项目储备库。县（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级项目储备库建设、维护和更新。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州、县（市）农业农村局分别于每年 7 月、4 月调整更新本级项目库并报上级审核，未纳入储备库的项目不予审批。

##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七条** 项目设计。项目设计单位应具备相应的勘察设计资质。项目设计以乡镇为单位，整乡推进，项目规模一般不小于 0.5 万亩（净耕地面积）。设计内容以田块整治、高效节水和田间灌排渠系建设为重点，因地制宜配套完善路林电土技管措施，实现“一平整、两突出、三畅通、四提升”建设目标。项目概（预）算编制参照《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第八条** 项目变更。州、县（市）农业农村局应严格执行基

本建设程序，加强设计变更管理，严禁擅自变更或拆分变更，未经批准的变更不得实施。确需变更的应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一般变更由县（市）农业农村局审批并报州农业农村局备案，必要时州农业农村局可组织专家复核。项目法人、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建设面积、工程布局、施工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工程项目投资变化超过 10% 的，由州农业农村局审批。

**第九条** 项目申报。项目区所在乡镇负责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确认，应征求受益主体同意并公示。县（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设计单位编制实施方案（初步设计）。县（市）自然资源、林草、水利、生态等部门对项目区地类属性、耕地权属、工程占地、灌溉用水、规划衔接等方面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经县（市）人民政府同意按优先序上报。

**第十条** 项目审批。州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发改、财政、水利、自然资源、生态、林草、电力等有关部门及行业领域专家，对建设规模、设计依据、建设方案、设计标准、概算编制、效益分析、管护机制等内容进行审查。自收到项目批复申请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审核批复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组织实施。县（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应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

**第十二条** 项目法人。县（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建项目法人，或委托所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担任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

制定合同、财务、质量、安全、档案等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参建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招标投标。项目法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度，择优选择招标代理、设计、监理、施工及工程质量检测、审计决算等机构。县（市）农业农村局应在项目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监理及施工招投标并报州农业农村局备案。项目全面实行电子评标，州、县（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招投标工作。

**第十四条** 合同管理。项目法人应与各参建单位签订合同，各参建单位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州、县（市）农业农村和发改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工程监理。项目监理单位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及监理合同组建项目监理机构，派驻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现场监理人员应持证上岗，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以及单元工程（工序）等进行质量检验，工程建设期间监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项目所在地。

**第十六条** 质量管理。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负主体责任。检测单位及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供应等单位对工程质量负相应责任。项目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国有企业）、村民委员会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全过程参与项目工程建设及质量监督管理。质量检测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资金管理。**州、县（市）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及序时进度拨付资金，杜绝套取截留、挤占挪用、刻意审减结余等行为。项目结余资金必须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或建后管护等相关支出。

**第十八条 进度管理。**建立项目定期调度制度，实行“月调度、季汇报”。县（市）财政、农业农村局每月对项目进展及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汇总并分别报州财政、农业农村局。州农业农村局每季度分县市汇总项目进展报州党委、州人民政府。

##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项目法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乡镇开展“四方验收”。县（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部门负责项目初验，州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技术专家、受益农户代表开展竣工验收。各验收单位应做到逐标段、逐系统、逐内容全覆盖验收，并对各自验收结果负责。州、县（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新增耕地核定入库。

**第二十条 验收要求。**县（市）农业农村局应在项目完工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资金决算审计及县级自验工作，并申请竣工验收。州农业农村局在收到验收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组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2/3）竣工验收委员会开展验收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核发合格证书、设立标识标牌，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一条 资产移交。**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在3个月内，按乡镇编制工程移交清单，完成固定资产登记造

册，经县（市）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 第六章 运行管护

**第二十二条 管护责任。**按照“州建制度、县（市）负全责、乡（镇）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州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监督指导县（市）落实运行管护。州发改、水利、林草、电力等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业落实运行管护。县（市）人民政府承担管护监督职责，负责探索建立管护模式，筹措管护资金，统筹做好建后管护。项目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主管责任，负责指导村级建立管护组织，落实管护措施。项目区所在村（企业）负主体责任，通过农民用水协会、专业合作社等机构落实管护措施。项目受益主体应自觉维护工程设施，积极参与建后管护。

**第二十三条 管护要求。**项目通过“四方验收”后，乡镇、村（企业）应按照规定履行建后管护职责；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在30日内与运行管护单位签订管护协议。

**第二十四条 管护资金。**县（市）财政应当安排专项资金或使用高标准农田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建后管护，鼓励引导管护主体对工程设施进行投保，多元筹措管护资金。末级渠系（农渠、毛渠、首部工程、泵站等工程）管护经费计入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成本，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水利条例》有关规定开展运行维护。高效节水（田间工程）设施、机耕道路、农田防护林等管护经费主要由受益主体自筹解决。

## 第七章 评价激励

**第二十五条 实行年度评价制度。**由州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

各相关部门对各县（市）上年度项目前期、建设质量、资金使用、上图入库、建后管护等进行评价。评价工作与州、县（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同步开展。对综合评价好、受州级及以上工作表彰的县（市），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及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等涉农项目及资金安排中给予倾斜。受州级及以上通报批评、约谈，存在重大审计问题或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的县（市），调减项目及资金。

##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实行全周期责任倒查和终身追责制。

项目法人存在利益输送、违规招投标、擅自变更建设方案、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反法律法规、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等行为的对项目法人进行全州通报、对相关责任领导和直接责任人依规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计单位未按照有关要求编制设计文件，未达工程设计深度，造成严重缺项、漏项，或不符合功能需求和超投资概算的，纳入农业系统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造成工程质量存在安全隐患和功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纳入农业系统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监理单位未按照有关要求履行工程监理职责，监理人员不具备资质、无证上岗、玩忽职守、与施工单位串通抱团，提供虚假情况的，纳入农业系统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认真履

职，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检测错误等问题，纳入农业系统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招标代理、工程结算等第三方机构存在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工作纪律、乱收费、不认真履职、编制的文件出现重大错误等问题，纳入农业系统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在项目建管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相关责任领导和直接责任人依规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州、县（市）农业农村局应在信息平台及时填报项目的任务下达、项目审批、实施管理、竣工验收等信息，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审计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巴州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国家、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州、县（市）已印发有关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遵照本细则执行。